

关于车联网地块配套幼儿园新建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报备的函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安镇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我单位）建设的车联网地块配套幼儿园新建工程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锡东新城中心商务区，北临九里河，东临盛源南路，南侧隔城市街角公园绿地为恒春路，西侧暂无似建筑物绿化地；本项目实际建设周期10个月，2022年8月开工建设，2023年5月完工，相较计划工期延长2个月；本项目总投资为10797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0160万元。本项目由6幢1~3F幼儿园教室，场地东北侧下设一个单层地下车库组成，地面室外建设厂区内活动场地、道路及绿化，配套建设电力、给水、排水、通信等附属设施，厂区设置3处出入口位于恒春路上。红线用地面积14994m²，建筑面积13498.61m²，其中地上11026.51m²，地下室2472.10m²。建筑物占地4300m²，建筑密度29.55%，容积率0.76，绿地率35.0%。

我单位于2023年5月委托江苏鹏成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2023年5月21日，我单位在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主持召开了车联网地块配套幼儿园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验收组观看了项目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

车联网地块配套幼儿园新建工程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建设期防治任务，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同意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

我单位于2023年5月22日起将验收报备材料在水土保持公示网（http://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214290）向社会公开。公示期间，积极听取并采纳了群众的建议，在项目运行期间要同样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和《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现申请报备验收材料，请予审核。

我公司承诺：所有报备材料真实有效，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居鹏飞/15195895613）

附件：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安镇街道办事处

2023年6月22日

